



211212050240

正本

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★报告

基越检字 第 221159 号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8 日



## 报 告 说 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、增删均为无效。
- 4.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5.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6.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.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，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。
- 8.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

电 话：0550-2187677

传 真：0550-2187677

邮 编：239000

## 一、检测内容、依据和方法

项目地点	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池河路与德胜路交叉口西北侧		
联系人	邓总	电话	183 5500 5305
检测内容	<p>1、有组织废气</p> <p>检测点位：DA009，焚烧炉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1</p> <p>分析项目：甲醛、氨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</p> <p>检测频次：1 天，3 次/天</p> <p>检测点位：DA007，导热油炉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</p> <p>分析项目：颗粒物（低浓度）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</p> <p>检测频次：1 天，3 次/天</p>		
检测单位	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2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11 月 3 日-8 日
检测方法	<p>甲醛：《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GB/T15516-1995</p> <p>氨：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</p> <p>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34-2014</p> <p>颗粒物（低浓度）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</p> <p>二氧化硫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57-2017</p> <p>氮氧化物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</p>		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9, 焚烧炉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1	净化方式	废液炉+二燃室+SNCR 脱硝+余热炉+急冷+干式反应器+布袋除尘+SCR 脱硝+水喷淋	排气筒高度 (m)	35	烟道内径 (m)	d=1.0									
工况说明																
企业正常生产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编号	烟气温度 (°C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甲醛			氨		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				
	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		
2022.11.02	1	116.9	11.8	7112	2.19	4.28	15.6×10 <sup>-3</sup>	8.09	15.8	57.5×10 <sup>-3</sup>	0.024	0.047	1.71×10 <sup>-4</sup>			
	2	116.9	12.0	6814	1.38	2.76	9.40×10 <sup>-3</sup>	9.10	18.2	6.20×10 <sup>-2</sup>	0.074	0.148	5.04×10 <sup>-4</sup>			
	3	116.9	11.9	6973	1.90	3.76	13.2×10 <sup>-3</sup>	7.63	15.1	5.32×10 <sup>-2</sup>	0.014	0.028	9.76×10 <sup>-5</sup>			
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 表 1								-			-			-	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2								-			-			-		
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								-			-			-		
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								5			20			100		
备注								锅炉燃料: 天然气。按 3%折算浓度								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7, 导热油炉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		净化方式	低氮燃烧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烟道内径 (m)	d=0.6										
工况说明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编号	烟气温度 (°C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颗粒物 (低浓度)			二氧化硫			氮氧化物								
	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					
2022.11.02	1	55.1	6.9	2789	2.2	2.8	6.14×10 <sup>-3</sup>	5	6	1.39×10 <sup>-2</sup>	20	26	5.58×10 <sup>-2</sup>						
	2	56.4	7.0	3035	2.4	3.1	7.28×10 <sup>-3</sup>	4	5	1.21×10 <sup>-2</sup>	18	23	5.46×10 <sup>-2</sup>						
	3	57.8	7.0	3122	2.5	3.2	7.81×10 <sup>-3</sup>	4	5	1.25×10 <sup>-2</sup>	21	27	6.56×10 <sup>-2</sup>						
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表 1										-	30	1.5	-	200	1.6	-	200	0.47	
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										-	20	-	-	200	-	-	200	-	
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					-	-	-	-	-	-	-	-	-	
滁大气办【2019】19号《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										-	-	-	-	-	-	-	50	-	
备注										锅炉燃料: 天然气。按 3%折算浓度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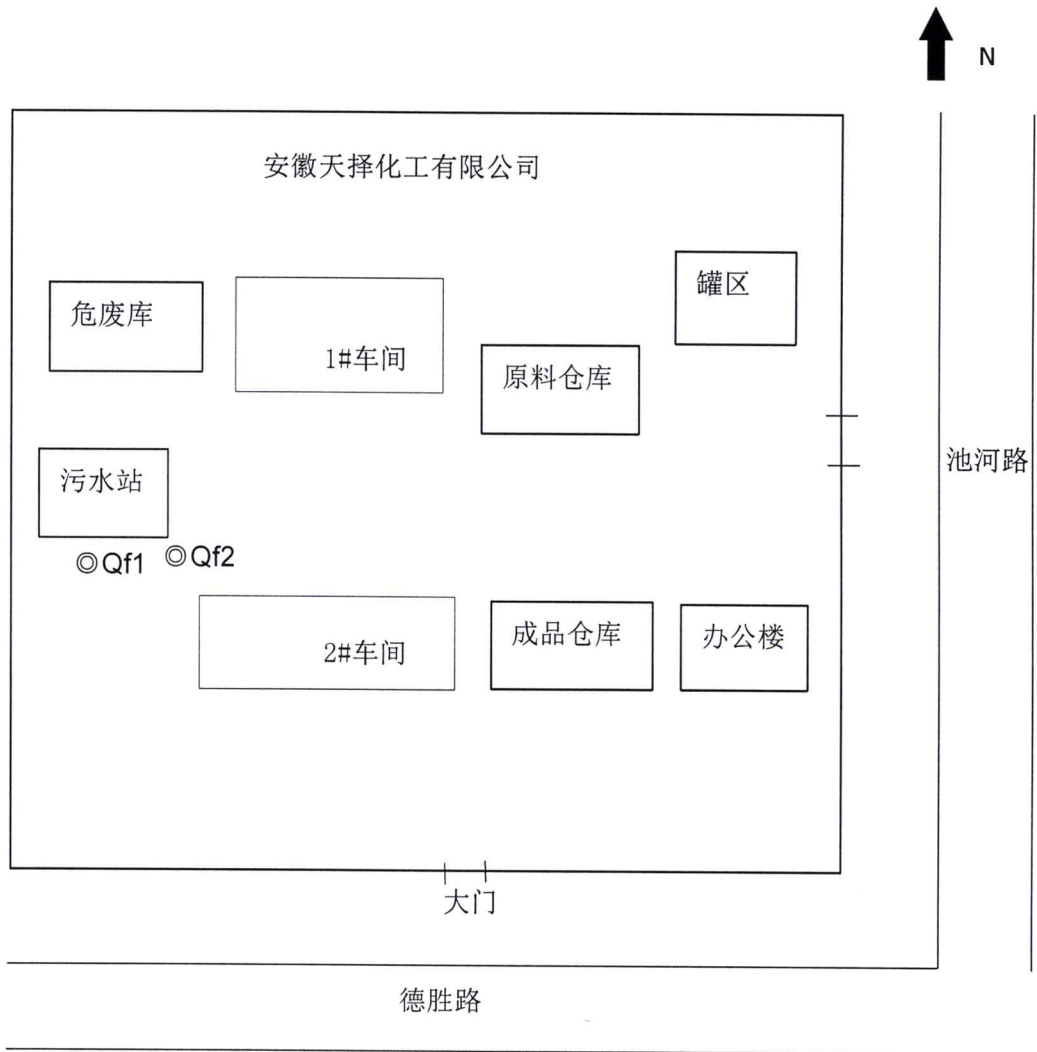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1: 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(废气)

名称	姓名	上岗证书编号	检测项目
现场采样	刘怀军	JYJC066	有组织废气采样
	王帅	JYJC120	有组织废气采样
实验室分析	吉玲	JYJC090	氨
	何芳	JYJC116	甲醛
	赵世华	JYJC071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
	孙凡	JYJC078	颗粒物 (低浓度)

附表 2: 检测仪器一览表 (废气)

项目	设备编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
有组织废气	有组织 废气采样	AHJYYQ62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012H
		AHJYYQ08	大气采样器	崂应 2020
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AHJYYQ139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sq8s/CLarus 690
		AHJYYQ140	顶空进样器/热脱附仪	/
	颗粒物 (低浓度)	JYYQ20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
		AHJYYQ28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NVN-800S
		JYYQ74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SJ182-4
	甲醛、氨	JYYQ07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0G

附图 1: 采样监测点位简图



◎: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编制: *叶林*

审核: *孙*

签发: *孙德海*

2022 年 11 月 18 日